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精检竣监 [2019] 078 号



委托单位：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法人代表：谭晓华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坡加油站

电话：13327258007

传真：/

邮编：418000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城路85号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奥园中心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认定程序,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结果, 出具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本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接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7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主要结论.....	17
5.1.2 建议要求.....	17

5.1.3 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17
5.1.4 重大变动环评报告的相关要求.....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	1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6.1.4 地下水.....	19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19
7.1.2 废水.....	20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0
7.1.4 地下水.....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能力.....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气.....	23
9.2.1.2 废水.....	24
9.2.1.3 噪声.....	24
9.2.1.4 地下水.....	25

9.2.1.5 总量控制.....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1.1 废水.....	26
10.1.1.2 废气.....	26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26
10.1.1.4 固（液）体废物.....	26
10.1.1.5 地下水.....	27
10.1.1.6 总量控制.....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租赁协议.....	33
附件 3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35
附件 4 营业执照.....	36
附件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7 油罐清洗合同及清洗单位资质.....	41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9 危废管理制度.....	44
附件 10 油气回收安装协议、双层罐改造协议.....	46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2
附图 3 采样照片.....	53

1 项目概况

煤炭坡加油站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城路 85 号，始建于 1995 年。煤炭坡加油站原属于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内部加油使用，后因燃油公交车改为电动公交车，故此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租赁给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8 日，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与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坡加油站租赁协议，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煤炭坡加油站转给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将煤炭坡加油站转给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经营，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汽车美容服务；石化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将原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更换输油管线和加油机。改造后，共设置 3 个罐，1 个 30m³ 的 92# 汽油储油罐、1 个 30 m³ 的 95# 汽油储油罐（20m³）和 98# 汽油储油罐（10m³）和 1 个 50 m³ 的 0# 柴油储油罐，年销售油品总量为 4000t，其中汽油 3800 吨，柴油 200 吨。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怀环审【2020】188）。

受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 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环审【2020】188，2020年12月1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城路 85 号，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主要分为 6 个区：洗车区、加油区、站房、辅助用房区、汽车美容中心、加油配套设备区。

洗车区：自动化洗车机设置在车辆进口处，在场地北侧。

加油棚：加油棚设置在项目场地中部，3 个地埋储油罐设立在场地南侧。站房（1F）位于场地东部，包括营业厅、办公室。

辅助用房区：项目辅助用房（1F）设置在站房南侧，包括卫生间、配电间、库房。

汽车美容中心：设置在项目场地南部，精洗。

加油配套设备区：卸油平台位于场地西南侧，密闭卸油点及通气管均位于场地西南侧。加油站在富城路一侧设有出入口，加油站场地与相邻道路无缝连接，最大限度的方便车辆进出，道路交通流向为单向循环通行。化粪池位于卫生间下面；隔油池位于场地东北侧。站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东面设 2.5m 高实体围墙，各个建、构筑物之间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保留安全间距。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城路 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法人代表	谭晓华		
邮政编码	418000		
产品及规模	设计规模：汽油储油量 60m ³ /a，柴油储油量 50m ³ /a 实际规模：汽油储油量 60m ³ /a，柴油储油量 50m ³ /a		
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7 月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怀环审【2020】188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7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7万元	比例	1.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16人，实行轮班值24小时，年工作365天。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内容，见表3-2。

表3-2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内容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洗车区	建筑面积 85m ² ，位于加油站北部，自动化洗车机	与环评一致
	加油棚	建筑面积 325m ² ，钢网架，设置 3 座加油岛，6 台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地埋油罐区	位于加油岛南侧，地埋卧式双层油罐 3 个，1 个 30m ³ 的 92# 汽油储油罐、1 个 30 m ³ 的 95# 汽油储油（20m ³ ）和 98# 汽油储油罐（10m ³ ）和 1 个 50 m ³ 的 0# 柴油储油罐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F,100m ² ,砖混结构，含营业厅、办公室、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汽车美容中心	建筑面积 120m ² ，钢架结构，精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自来水和井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灭火器、消防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汇集在沉淀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技术，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置双层储罐、地面硬化、储罐区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桶；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隔声，设置减速带，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液位仪、电视监控系统、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埋地油罐	3	92#、95#、98#汽油埋地油罐	双层环保罐
			0#柴油埋地油罐	
2	加油机	6	ZS08222	
3	液位仪	1	SS160PLUS (用于查看储油量)	
4	潜油泵	4	P150S3-3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7	分散式	
6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位于油罐车上	
7	静电接地仪	1	YXD2 (卸油连接油车专用)	
8	监控摄像头	18	/	
9	自动洗车机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来源
1	电	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2	水	14480.32 吨/年	生活用水 221.92m ³ /a	市政供水
			洗车用水 13797m ³ /a	井水
			场地清洁用水 67.2m ³ /a	市政供水
			流动人员用水 394.2m ³ /a	市政供水
3	清洗剂	0.3 吨/年 (主要含光亮剂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包括初期雨水、职工生活废水、流动人员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8.6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太平溪。

②流动人员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35.07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太平溪。

③场地清洁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57.12\text{m}^3/\text{a}$ ，废水经排水沟流入隔油池再进入沉淀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太平溪。

④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1727.45\text{m}^3/\text{a}$ 。废水经排水沟排入隔油池和沉淀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入太平溪。

水量平衡图详见表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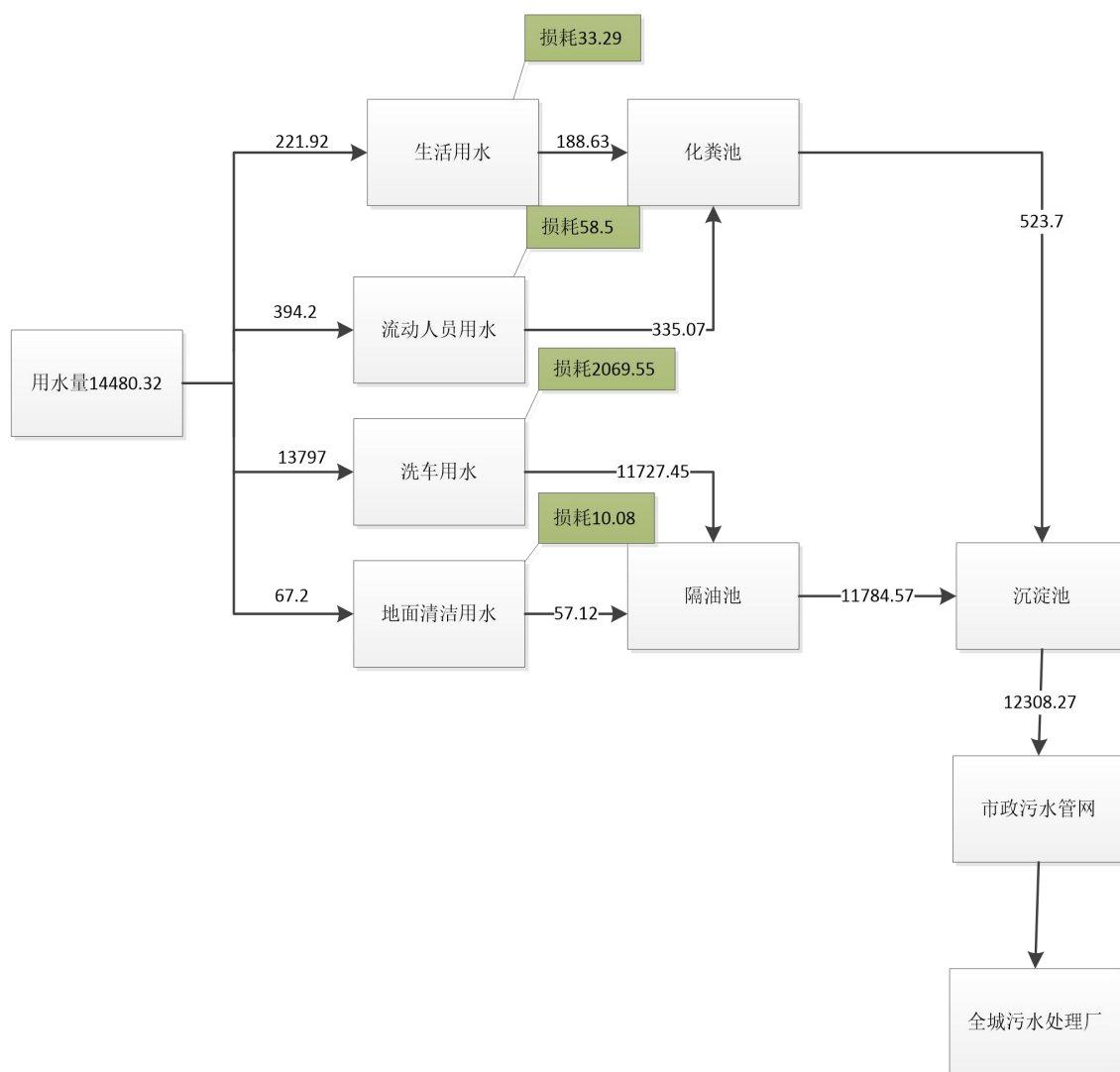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5 生产工艺

1、油气回收工艺说明：

油气回收是节能环保型的高新技术，运用油气回收技术回收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防止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提高对能源的利用率，减少经济损失，从而得到可观的效益回报。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大，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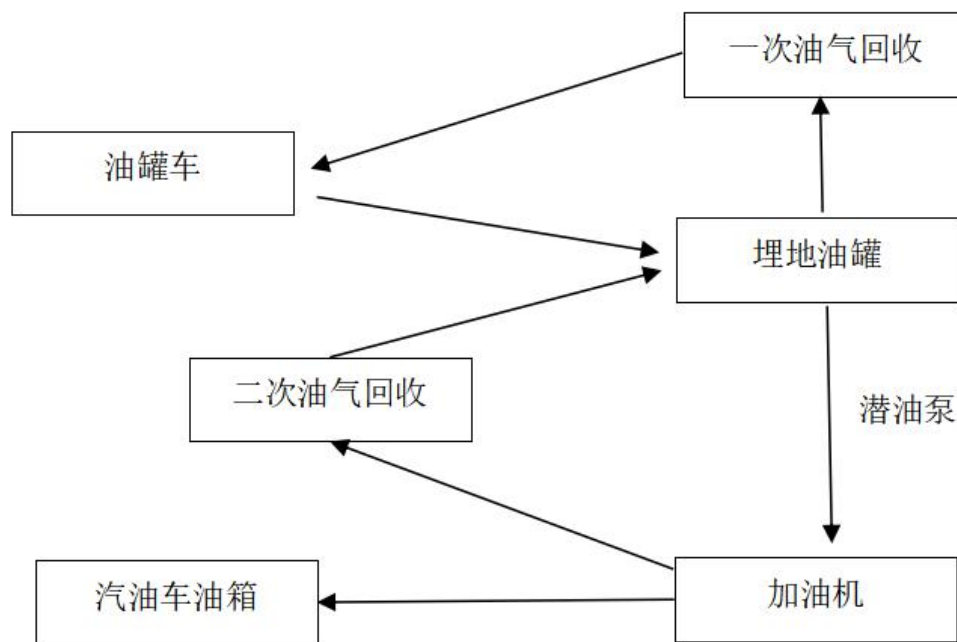


图3.5-1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2、卸油和加油工艺说明：

(1) 卸油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项目营运期加油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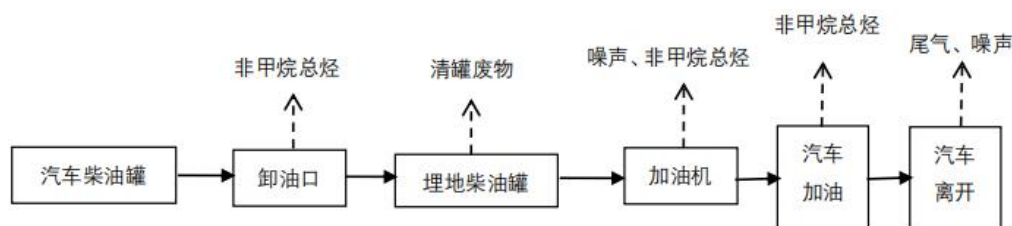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运营期加油及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油罐车自油库运来至卸油点附近停好后，垫好三角木，挂上警示牌，夹紧静电接地夹，静止 15 分钟，通过软管和导管伸直罐内距罐底 0.2m 出，用快速接头将卸油管和地下油罐受油管接通，并接好卸油油气回收管，管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初始流速控制在 1m/s 以内，卸油时流速应控制在 3m/s，卸油完毕关阀、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

(2) 加油工艺

加油时，0#柴油通过自吸泵输送至加油机，92#，95#通过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和自封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与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太平溪。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LAS	间断	11727.45	隔油池+沉淀池	10m ³ +20m ³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
场地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间断	57.12			
流动人员污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335.07	化粪池+沉淀池	5m ³ +20m ³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188.63			

下图为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洗车区导流沟



导流沟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

(1) 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了密闭卸油方式、加油区设置4台油气回收装置，4台加油机分别设

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卸油均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均为短时间排放，产生量小，加油站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油气挥发	装卸汽油、车辆加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4台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围环境大气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	CO、NO _x	无组织排放	自然挥发	非甲烷总烃 ≤4.0	周围环境大气

下图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加油区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区

油气回收系统：

(1) 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本油站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的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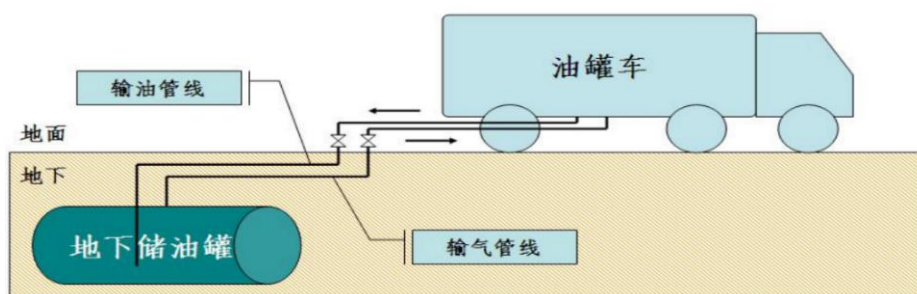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油气回收示意图

(2) 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如下：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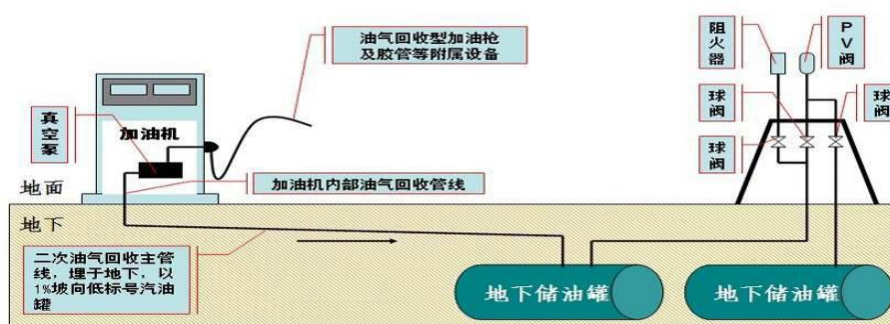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油气回收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加油机	加油岛内	60~70	加强管理
2	加油车辆	加油岛内	65~85	
3	车辆运输及卸料	装卸区	80~90	
4	洗车机	站房后	75~85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含油手套、废抹布、隔油池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消防沙。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与污泥、含油手套、废抹布（含油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等，产生量约为0.01t/a。项目含油废手套为胶手套，重复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及油泥交由怀化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加油站每隔3年，需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油罐清洗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的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暂未产生废消防砂，如产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t/a	2.92t/a	怀化市鹤城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	危险废物	15kg/次	15kg/次	油泥交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3	含油手套、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含油手套重复利用，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4	隔油池沉淀池产生废油废渣	危险废物	0.8688t/a	0.8688t/a	交由怀化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消防砂	危险废物	/	/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项目各输油管道与油罐都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设计与施工，并采取了有效的检测渗漏的设施，只要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便可降低产生该类事故的可能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周边已进行绿化。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47%，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与环保投资见表4-5。

2020年9月由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4-5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与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加油、卸油、储油罐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罐温度计液位仪、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6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流动人员废水、洗车废水、冲洗地面废水	配置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0.5
	沉淀池、隔油池废油废渣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油手套、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	由清洗单位自行运走，不储存在站内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及后期监测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防治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振垫、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0.2
风险防范	储罐区、加油区	油罐为双层罐，储罐区加强防渗、防腐	与环评一致	1
消防设施	储罐区、加油区	各类型灭火器、消防沙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14.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站区排水管网布设。运营期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与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溪。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开展渗漏检测。设置的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应按要求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与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舞水。</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常规地下水井，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采用的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和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要严格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置装置排放限值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场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了密闭卸油方式、加油区设置4台油气回收装置，4台加油机分别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卸油均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油罐废渣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建立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含油手套、废抹布、隔油池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消防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与污泥、含油手套、废抹布(含油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等，产生量约为0.01t/a。项目含油废手套为胶手套，重复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及油泥交由怀化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油站每隔3年，需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油罐清洗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的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暂未产生废消防砂，如产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临交通干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场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p>	<p>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已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各项环保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对策与建议，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要求

(1) 对油料的运输贮存、输送设备应加强管理和维护，杜绝出现各有关设备跑、冒、漏现象和人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可能对产生泄漏的贮油设备，应甲减防泄漏设施和油品收集设施，在万一发生泄漏情况下，不致油品向外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通知安全、消防、环保部门，共同防治安全和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

(2) 加油区和油料贮存区禁止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等设施以及其他用电设施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3)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油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生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效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5)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对储罐区进行检查，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器。

5.1.3 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无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5.1.4 重大变动环评报告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怀环审【2020】188），2020年12月18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厂界东、南、西、北面监测点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		

6.1.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排放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指标	pH 值	耗氧量	六价铬	挥发性酚类	氨氮	石油类	总大肠菌群
Ⅲ类标准	6.5~8.5	≤3.0	≤0.05	≤0.002	≤0.50	/	≤3.0 MPN/mL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20】188），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4#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每天昼/夜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7.1.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监测井	pH值、耗氧量、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氨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	1次/天，连续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地下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型pH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型pH计, JKFX-017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50ml滴定管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UV-5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4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性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5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2.1)	DH124D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 MPN/100m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 均经培训, 持有合格上岗证, 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2.24	MT201224W10401	64	2.4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MT201224W10402	61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2020.12.25	MT201225W10401	0.46	3.2	≤10	合格	
		MT201225W10402	0.49				

表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 量	2020.12.24	2001110	72.8±4.9mg/L	71.2mg/L	合格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0.12.25	B1906163	48.4mg/l±2.5	48.5mg/L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对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1#	2020.12.24	9.6	101.2	北	0.9
	2020.12.25	10.2	101.1	东北	0.8
厂界下风向○2#	2020.12.24	9.6	101.2	北	0.9
	2020.12.25	10.2	101.1	东北	0.8
厂界下风向○3#	2020.12.24	9.6	101.2	北	0.9
	2020.12.25	10.2	101.1	东北	0.8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0.12.24	非甲烷 总烃	1.16	1.25	1.14	2.64	4.0	是
	2020.12.25		1.09	1.15	1.06			
厂界下风向 ○2#	2020.12.24		1.84	1.76	1.88			
	2020.12.25		1.80	1.85	1.76			
厂界下风向 ○3#	2020.12.24		2.64	2.59	2.43			
	2020.12.25		2.21	2.14	2.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2.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0.12.24	微黄无味较浊	7.22	43	65	17.2	1.46	0.46	0.44
		微黄无味较浊	7.37	49	68	18.6	2.06	0.57	0.34
		微黄无味较浊	7.12	45	72	18.9	1.77	0.42	0.37
		微黄无味较浊	7.44	41	62	17.8	1.98	0.51	0.46
	2020.12.25	微黄无味较浊	7.28	40	63	17.4	1.79	0.53	0.43
		微黄无味较浊	7.39	47	69	18.8	1.42	0.47	0.38
		微黄无味较浊	7.17	42	61	17.6	2.17	0.58	0.41
		微黄无味较浊	7.21	44	65	18.2	1.88	0.42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00	20	20

注：1、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2.24	54.1	42.6	60	50	是
	2020.12.25	54.8	42.1	60	50	是
厂界南	2020.12.24	53.9	43.2	60	50	是

	2020.12.25	54.4	42.7	60	50	是
厂界西	2020.12.24	55.6	44.6	60	50	是
	2020.12.25	56.2	45.2	60	50	是
厂界北	2020.12.24	55.1	43.7	60	50	是
	2020.12.25	54.6	44.4	60	50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9-6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mL）						
			pH 值	耗氧量	六价铬	挥发性酚 类	氨氮	石油类	总大肠菌 群
厂区监 测井	2021.1.18	无色无味 澄清	7.12	0.86	0.004L	0.0003L	0.126	0.01L	20L
	2021.1.19	无色无味 澄清	7.22	0.92	0.004L	0.0003L	0.141	0.01L	20L
标准限值			6.5~8.5	≤3.0	≤0.05	≤0.002	≤0.50	/	≤3.0 MPN/mL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监测井的 pH 值、耗氧量、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氨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的 III 类标准。

9.2.1.5 总量控制

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20】188），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10.1.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2.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含油手套、废抹布、隔油池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消防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与污泥、含油手套、废抹布（含油废物）等建设单位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怀化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油站每隔3年，需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油罐清洗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的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暂未产生废消防砂，如产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

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0.1.1.5 地下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监测井的 pH 值、耗氧量、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氨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的 III 类标准。

10.1.1.6 总量控制

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20】188），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芷江路公交二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33'59"， E：109°57'41"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储油量 60m³/a，柴油储油量 50m³/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储油量 60m³/a，柴油储油量 50m³/a		环评单位		株洲华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怀环审【2020】18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6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200MA4PDN1L9J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环审〔2020〕188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怀化市鹤城区富城路 85 号建设的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0m²，总建筑面积 630m²，年销售成品石油 4000t，其中汽油 3800t，柴油 2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加油岛、埋地罐区（3 个埋地双层储油罐，其中 1 个 50m³柴油罐，2 个 30m³汽油罐）、洗车区、汽车美容区等等，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污染处理设施、消防等公用工程。该站原属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95 年，2017 年 6 月转由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加油站改造工程。该项目属补办环评，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已超过两年，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站区排水管网布设。运营期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与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溪。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开展渗漏检测。设置的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应按要求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用的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和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要严格操作和管

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置装置排放限值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场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油罐废渣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建立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临交通干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场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整改落实到位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2 租赁协议

加油站租赁协议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怀化市公交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艺华 身份证号：433001196904211641

承租方（简称乙方）：怀化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晓华 身份证号：430422198009283059

现经怀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议，同意湖南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与怀化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怀化市公交油料供应有限公司旗下的五个加油站（城北加油站、煤炭坡加油站、锦溪加油站、杨家田加油站、中方城中加油站）承包给乙方经营，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为五年，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日期为阳历，油站赠送的装修时间跟随主合同时间顺延）。

二、承包事项：甲方将五个加油站（即：城北加油站、煤炭坡加油站、锦溪加油站、杨家田加油站、中方城中加油站）租赁给乙方经营。甲方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油站必须是一个合法、有效的、完整的成品油经营加油站，甲方对五个油站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其加油站的内部各项功能完善。具体要求包括：

1、行政相关证件：（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验收意见书），（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国、地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手续及文件。

2、承包金及交纳方法：本协议依据主合同支付条款，一次性向怀化公供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了 4950 万五年的经营承包金。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把加油站全部设备和设施完善一并交给乙方使用，具体包括(加油机、消防器材、发电机组、办公设备、供电及供水设备)。

2、甲方同意将五个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及法人代表更名给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3、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证件，如甲方需要时乙方须随时提供。

4、乙方在租赁期间，享受绝对的独立经营权，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不得干涉经营。

5、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加油站的税收、工商、质检、安监、消防、培训、年检等经营一切费用。

6、乙方同意在租赁期满后，将五个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及法人代表更名给甲方。

四、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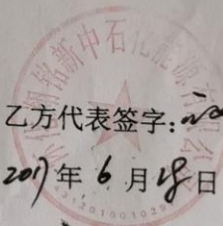
王其华



乙方代表签字：

王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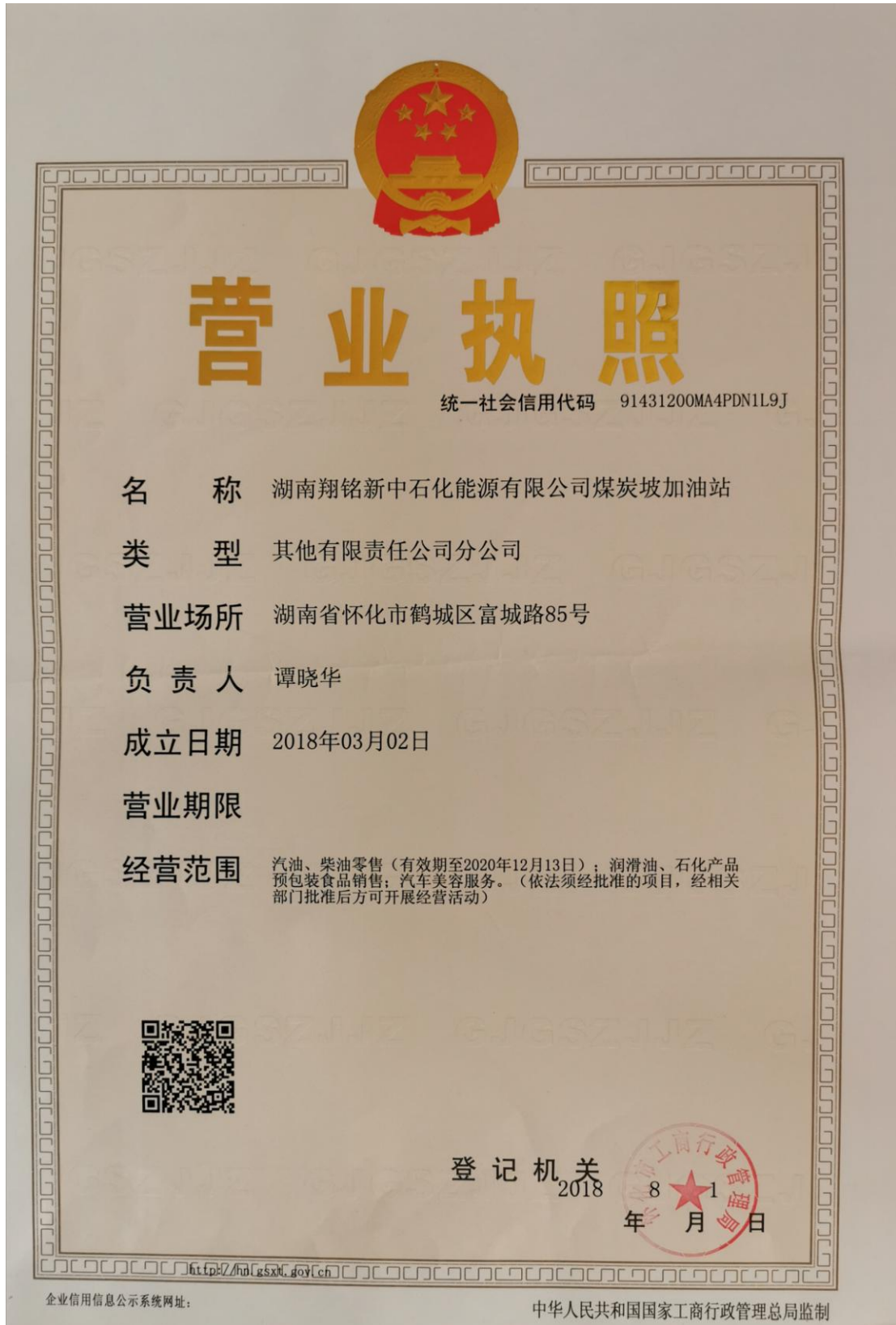
时间：2017年6月18日



附件 3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 油 零 售 证 书 第 1200057 号

核准


经审核，批准你单
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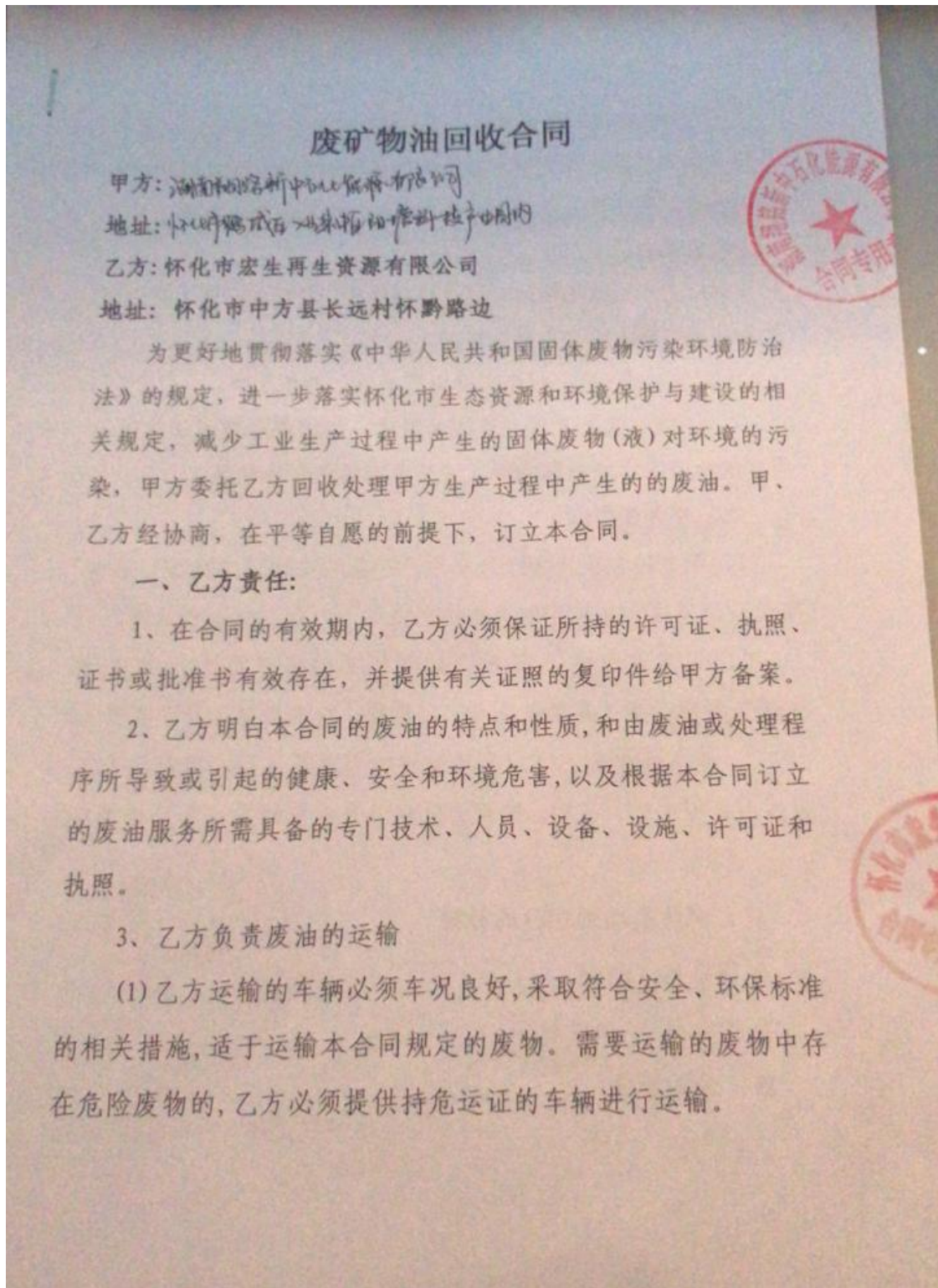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程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晓华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21日至 2025 年 7 月 20日

发证机关 怀化市商务局 2020 年 7 月 21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2) 根据废物的产生情况,乙方每次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甲方在每年不超五次处理废油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伍仟元整运营费(其中包含人工、运费、技术指导及处理费等)。

3、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HW08

废物类别: 矿物废油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运营费伍千元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787401011

电话: 18244877118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7 油罐清洗合同及清洗单位资质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PDN1L9J
法定代表人	谭晓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满香	联系电话	1332725800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富程路 9 号 经纬度：N：27°33'59"，E：109°57'41"		
预案名称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p>本单位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120220190406</p>		
<p>报送单位</p>	<p>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杜华</p>	<p>经办人</p>	<p>刘书记</p>

附件9 危废管理制度

加油站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目的** 为了加强加油站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 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 订本制度。
- 范围** 适用于加油站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 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
- 职责** 3.1 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标识 和数量; 3.2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出 入库台账登记; 3.3 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申 请、检查和档案管理 3.4 加油站负责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 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协议公司办理处置事 宜。
- 工作成效** 4.1 危险废物的划分 根据加油站生产经营 活动的实际情况,存在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含油废 布、检维修中含油棉纱等。4.2 危险废物的标识、储存及处 置 根据相关要求在危废存放区,危废包装桶上张贴相应的标 识和标签。4.3 危险废物的管理 4.3.1 危险废物由加油站 管理人员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 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并登记。 4.3.2 在存放期内,加油站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 存放、巡查和维护。 4.3.3 危险废物存放期限到达期,必须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知协议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5. 相关记录 《危险废物转移单》《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6.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加油站负责解释。本制 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杨冢田加油站

加油站危废防治责任制

目 录	内 容
预防消减措施	保证加油、灌装、油桶、油罐等不滴漏,以减少油气等污 染气体的挥发,特别要防止汽泄和油漏。灌装油桶时,必须按《加油站 清洗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规范执行,严禁在不灌装时随意打开工 作场所中的有毒气体(油气)井盖,严禁不经过允许开火。
降低油品损耗 措 施	所有油罐、油库、管道、阀门、快速接头等连接部位,须有防 止跑冒滴漏部位的防溢措施,做到严密、不漏、不滴、不跑气、 不漏油。卸油口必须及时关闭并上盖,定期检查灭火器并随时备 用。所有盛装油品的容器,包括油桶、油罐汽车、油桶等,在装卸 时须盖好盖子,严防油漏、发火等现象及时报警处理。卸油站 必须加盖并锁好,油桶回收,须避免油桶内存在危险废物。油桶 油罐车装卸油后须进行清洗。
含油污水主要 来 源	油桶清洗、油桶、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原油管 线清洗、油桶过程和成品油污水、油桶、油罐、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和 油桶清洗污水、加油站的其他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 和成品油污水、加油、卸油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油 桶、油罐、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手推车等,清洗过 程和含油污水、油桶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水等应进行处置,严禁水 冲直接混入雨水。
含油污水处理	为保护环境,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再行排放,其 排放标准为污水中石油类物质含量不超过1mg/L,加油站含油污水 通常采用多相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置。
站内排水	洗车污水不得直接,加油站洗车必须在必要的排水沟、洗车 池等地方洗车,污水经沉淀、过滤后再排入雨水管道,决对 禁止少量冲洗废水、特殊情况及时清理,清油池必须加盖并 上盖。
废液处理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必须由专用车收集,统一处理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杨冢田加油站

危废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 品 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公司废矿物油主要源于清洗油罐
危险废物 危害特征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 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吸入可引 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 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 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 头痛。 接触限值(mg/m ³):无资料
危险废物 处理方式	委托“怀化市宏生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杨冢田加油站

加油站危废防治责任制

目 录	内 容
预防消减措施	保证油罐、管道、油桶、油泵等严密不漏，以减少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特别要方正汽油的泄漏。清洗油罐时，必须按照《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加油站工作场所中的有害气体（油气）含量，使其不超过允许浓度。
降低油品损耗措施	所有油罐、油泵、管道、阀门、快速接头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量油口、卸油口用后及时盖严并上锁，定期检查阻火器并确保完好。所有盛装油品的容器，包括油罐、油罐汽车、油桶等，设备技术状态应当完好，没有渗漏，发现问题应及时倒装处理。卸油品，应该收干卸净，点滴回收，尽量避免容器内存在残留余油。油罐、油罐车容积表应定期进行检测。
含油污水主要来源	油罐清洗、检修、排除罐底水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输油管线清洗、检修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管线、加油机渗漏后同水混合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机及其其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因清洗零部件而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接卸等作业过程中出现跑、冒、溢、喷射、滴、洒、漏油后处理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车辆检修、清洗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清洗出来的油污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被雨水冲刷后形成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处理	为保护环境，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再行排放，其排放标准为污水中石油类物质含量不超过5mg/L。加油站含油污水通常采用水封油水分离装置来进行处理。
站内排水	洗车污水不得散排。加油站洗车场应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场地坪坡向排水沟，污水应经隔油、水封后再进入城市管网。水封井至少每月清掏一次，特殊情况及时清理，清掏的含油沙由公司统一处理。
废液处理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残液必须由公司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怀化公交加油站改造 合同书

甲方：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在怀化市公交加油站改造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秉着公平、公正、平等、诚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怀化市公交加油站油气回收、双层油罐改造工程。以下称“两项改造”。

二、工程地点：怀化市中方县城中公交通加油站、芷江路杨家田公交加油站及富程路煤炭坡公交加油站。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方现场工程师指导为准施工。

四、合同价格：按甲方拟定的清单计价，按实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工程动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的 10% 作为材料采购金，工程进入施工中期付工程款的 40%，竣工验收后付工程款的 20%，工程结算审核后再付工程款的 25%，余下工程款的 5% 留作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给乙方。

六、施工工期的约定：甲方与乙方在中方站、煤炭坡站及杨家田站的“两项改造”中，改造项目内容都包括站棚、营业厅拆除重建，更换地下双层油罐，油气回收管道的安装及

更换加油设备等工作，每个站施工工期为 90 天，公交加油站共三个，总计工期为 270 天，提前或延期工期，甲方进行奖罚 1000 元/天计算。

七、施工质量要求：按要求提供的相关图纸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的指导，按加油站改造行业工程中的相关质量，安全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八、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应时刻对所有行业的施工员工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拆旧改造工程本来就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只能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现场安全防护，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各专业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工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材料堆放有序，不随意大小便，严禁喝酒、斗殴等现象发生。

九、以上八条，望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7年 7 月 1 日

乙方：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7年 7 月 1 日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1月12日，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及项目相关环保要求，经讨论，验收意见如下：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本项目采用了密闭卸油方式、加油区设置4台油气回收装置，4台加油机分别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卸油均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均为短时间排放，产生量小，加油站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营运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与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含油手套、废抹布、隔油池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消防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与污泥、含油手套、废抹布（含油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含油废手套为胶手套，重复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油站每隔 3 年，需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油罐清洗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的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废消防沙产生量约为 2m³/a，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消防砂，如产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20日，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2020年12月24日~25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1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监测井的 pH 值、耗氧量、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氨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的 III 类标准。

三、验收结论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相关要求

湖南翔铭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坡加油站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及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事项要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公示。

2021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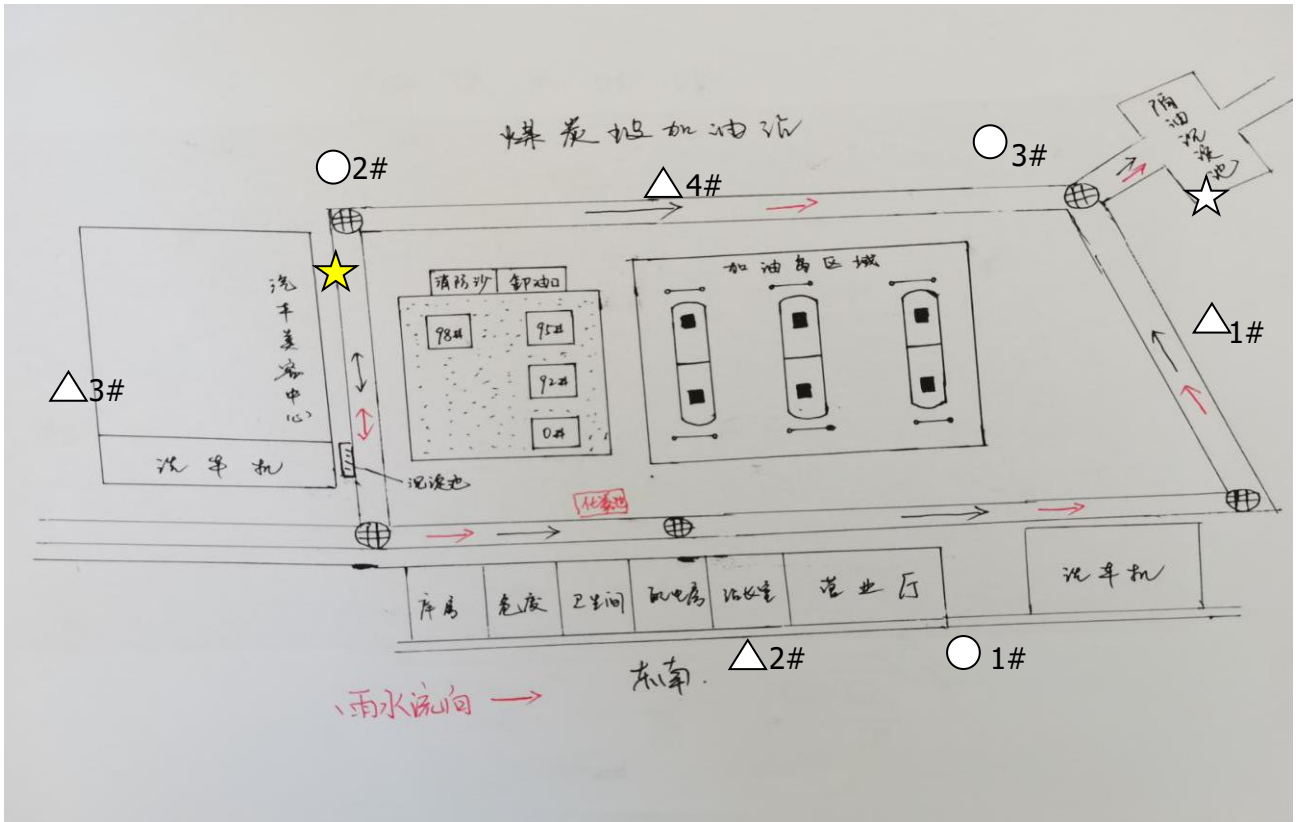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杜华 尹志云 周斌
洪明 魏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 噪声监测点 |
| ☆ | 废水监测点 |
| ★ | 地下水监测点 |

附图 3 采样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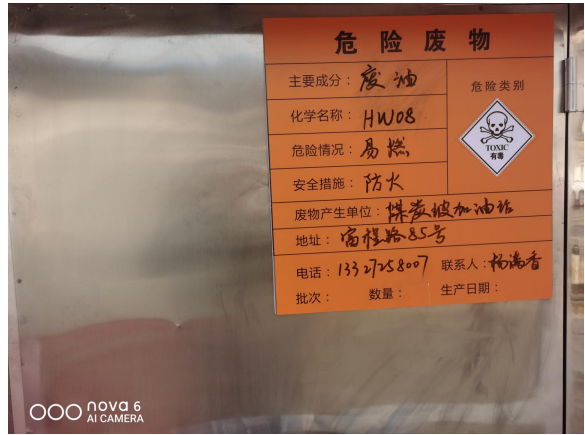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水比对照照片



危废间



标识标牌